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播剧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J3-00821-GT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人民广播电台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广播剧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播剧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18-J3-00821-GTZB

三、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桂林人民广播电台拟采购一部广播剧，广播剧初步分为上下两集，旨在歌颂近几年来，桂林市在精准扶贫领域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塑造桂林市优秀党员代表的高大形象和美好的心灵世界；反映桂林人民博大的胸怀，精诚团结，一心一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雄心壮志和精神风貌；全景式地凸显桂林人民在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奔向“两个一百年”的喜悦心情。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5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lggzy.org.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12月2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12月27日17时30分止。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12月2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12月27日17时30分止。

2. 售价：250 元。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完成网上报名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内缴纳谈判文件费用后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在交易系统打印购买文件回执码。

九、保证金（人民币）：3500.00 元整（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通过网银方式转账缴纳，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

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人民广播电台

地址：桂林市安新北路 1 号

联系人：小何；联系电话：0773-675650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1 号彰泰天街 V+国际 1 号写字楼 8 楼 8F-02 号

项目联系人：周润强 联系电话：0773-2537882 传真：0773-2537856

3.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73-5625158、5625163、5625168

4. 监督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播剧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J3-00821-GTZB
2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5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的金额：3500.00 元整(须足额交纳)。 15.2 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竞标人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u>肆</u> 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18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16.7	竞标人公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 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12	18.2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3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4	19.2	谈判时间、地 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5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26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

			交候选人资格。
18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 <u>桂林人民广播电台</u> 指定账户，或由成交人按成交价的 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19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4	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281606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播剧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J3-00821-GTZB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8 年下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18 年下半年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委托人为新进员工，应提供相关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委托人为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

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 2018 年下半年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新进员工，应提供相关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委托人为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证书复印件】；

（9）供应商 2017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内容）（如有，请提供）；

（11）“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竞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的金额：3500.00 元整(须足额交纳)。

15.2 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竞标人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转账缴纳，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5.5 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 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18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18.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资格审查

21.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谈判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八条第一款），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3.3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21.4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8 最后报价

21.8.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8.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21.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 15 条款交纳保证金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9）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0）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竞标人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桂林人民广播电台指定账户，或由成交人按成交价的 10% 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桂林人民广播电台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桂林人民广播电台，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	0.05%	0.05%	0.05%
1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000679978350010

32.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人民广播电台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高新支行

账 号：45001635207050506533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目的和意义

这部广播剧初步分为上下两集，旨在歌颂近几年来，桂林市在精准扶贫领域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塑造桂林市优秀党员代表的高大形象和美好的心灵世界；反映桂林人民博大的胸怀，精诚团结，一心一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雄心壮志和精神风貌；全景式地凸显桂林人民在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奔向“两个一百年”的喜悦心情。

二、根据桂林市主管部门要求，各个阶段创作完成时间安排如下：

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剧本创作故事大纲，在桂林和南宁讨论。

2019年2月15日左右完成剧本创作，在桂林和南宁讨论。

2019年2月30前修改好剧本，在桂林讨论定稿。

2019年3月1日~15日剧本送审验收。

2019年3月15日~4月15日完成录制工作（演播人员彩排，录制，计划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制）。

2019年4月15日~20日在桂林审听录制好的广播剧。

2019年4月20日~30日在桂林广播电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播出。

三、提供服务要求：必须获得广西广播电视奖一等奖，在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播出，为申报广西新闻奖、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自治区政府“铜鼓奖”、中国广播剧专家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做好准备。

四、付款方式：

1、签约后首期付 60%。

2、剧本定稿后付 40%。

五、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50000.00 元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1、本合同包含了双方的一些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商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成交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及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五、付款方式

- 1、签约后首期付 60%。
- 2、剧本定稿后付 4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任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每出现一项次一千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赔偿对方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_____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8 年下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18 年下半年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委托人为新进员工，应提供相关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委托人为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证书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 2018 年下半年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新进员工，应提供相关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委托人为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证书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18 年下半年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委托人为新进员工，应提供相关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委托人为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号	服 务 项 目	竞标报价	备注
1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服务承诺：我公司同意并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报价说明：

-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2、供应商应根据所竞服务项目如实填写竞标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
- 3、竞标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各供应商需详细列明竞标报价费用构成。

7.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由竞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拟）

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2018年下半年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委托人为新进员工，应提供相关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委托人为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证书复印件）

9. 竞标人2017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2016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内容）；

11. “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2. 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